

关于个人账户动账短信服务收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我行个人银行卡短信服务免费政策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结束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按公示资费标准开始收取个人账户动账短信服务费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费规则

- (一) 客户类型：个人客户（包含借记卡和活期存折）
- (二) 收费标准：2 元/账户/月
- (三) 收费方式：短信服务费按月收取，系统将于每月初从个人银行账户中自动扣费，若到月末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费失败，短信服务将于次月自动关闭，待账户内有足够金额时再自动补扣欠费。
- (四) 同一客户多个账户开通“短信提醒服务”的，按每个账户分别收费。
- (五) 服务费收取仅针对动账类短信（账户余额变动提醒），非动账类短信（如验证码、营销活动及还款通知等）仍免费发送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如您不再需要个人银行账户动账短信服务，请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到我行营业网点关闭短信服务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

(二) 关闭短信提醒服务的客户，请及时通过“乐都三江村镇银行”手机银行获取免费的账户余额变动提醒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任何帮助，请致电乐都三江村镇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0972-8691699 或到我行任意网点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0972-8691699

总行营业部：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大街怡春路 2 号

咨询电话：0972-8580918

民和支行：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川垣大道丽都庭院 59 号

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